



租车合同

出租人：广西佳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位兆 13878815378

租用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亚琳 13810643239

一、车辆信息

1.1

车型	数量	单价	备注
普拉多	9 台	1000 (元/天/台)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
别克 GL8	3 台	500 (元/天/台)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
司机服务费	5 人	200 (元/天/人)	6 月 14 日-6 月 16 日
费用合计：34500 元			
备注：1、过路费、停车费、油费由出租人垫付后统一开票据实向租用人结算 2、司机餐费每人每天 50 元，住宿费一晚 150 元/两人，以实际天数结算			

1.2 标的车辆外观及随车工具、资料详情见车辆交接单。

二、租赁费用和付款方式

2.1 车辆租赁期限：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6 日（以实际用车结算、详见对账单）

2.2 车辆使用地域范围：南宁-崇左-靖西-百色-崇左-南宁。

2.3 行程结束出租人提供对账单明细租用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租用人通过对公转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户名：广西佳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04473000020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2.4 租用人于 6 月 7 日前向出租人支付 30%预付款，共计 10350 元。

2.5 租用人于 6 月 14 日前支付 20000 元违章押金，在尾款支付完成后退回。

三、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出租人有权对租用人解除合同并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皆不予退还）或报请公安机关处理，出租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应全部由租用人承担：

3.1.1 租用人利用标的车辆从事违法犯罪；

3.1.2 租用人将标的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留置给第三人或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况的；

3.3 其他出租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四、租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车辆期间内拥有标的车辆的使用权。

4.2 对标的车辆租赁前已有的耗费、损坏问题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如中途租赁车辆发生性能故障，出租人应无条件尽快替换车辆，对影响租用人行程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4.3 租用人应当承担租赁期内所标的车辆的燃油耗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及相关税费等。

五、保险条款

5.1 出租人购买车辆的必保险种，若租用人要求增保其他险种，出租人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租用人承担，还车时仍然有效的该类保险出借方不予退还相应款项或给予任何补偿。

5.2 租用人应在标的车辆发生事故或交通肇事后立即报警、通知保险公司及出租人。租用人应承担保险不予赔付范围内经济损失及出租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未经出租人同意，租用人不得对标的车辆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商进行维修。

6.2 租用人私自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标的车辆，应按出租人就该车辆初始购置价款的100%赔偿。

6.3 租用人私自拆除车辆所属配件的，除要承担出租人损失外，保证金不退。

七、合同变更、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期满，经出租人和租用人协商一致，租用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可延长租赁期限。

7.2 本合同签署后至活动开始前两日数量浮动30%内租用人不产生额外费用。

八、其他规定

8.1 租用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标的车辆，且车况与本合同中租赁时的车况登记无出入。

8.2 如果标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单车事故、车辆自身故障、异常等，租用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安排维修，租用人不得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修理维修厂家。租用人应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8.3 租用人应当持有驾驶证且应熟练掌握车辆正确操作驾驶常识，爱护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出租人不承担车辆操作指导或介绍义务。

8.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租用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人执壹份、租用人执壹份。

8.6 本合同全部内容本人已详尽阅读并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处」

出租人（签章）：



租用人（签章）：